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第二卷第八期

標題	頁碼
§編輯手記§.....	1
§徵稿啟事§.....	1
§產業動態§.....	2
§智財新知§.....	4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

## §編輯手記§

本期「§產業動態§」專欄，由本校專利技轉組組長江雅綺，以陸客操縱無人機撞上 101 大樓事件，談新興產業無人機的應用。

「§智財新知§」專欄，由本校智財所研究生張佳瑋，介紹電子商務中以他人商標做為關鍵字的法律責任。

## §徵稿啟事§

《專利技轉電子報》每月出刊，各項短文專欄長期徵稿，誠摯邀請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未來開始稿酬每字一元，文稿建議字數500至800字間，敬請Email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christy@ntut.edu.tw](mailto:christy@ntut.edu.tw)。

本報發刊時將同步寄發本校教職員生暨校友週知，並刊登於本校專利技術網-電子報下載區 <http://ntut.eipm.com.tw/epaper.asp>，歡迎點閱下載。

## §產業動態§

### 新興產業：無人機<sup>1</sup>

臺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專利技轉組組長  
江雅綺

陸客操縱無人機撞上台北地標 101 大樓的新聞，讓無人機一夕成為媒體焦點。不過，除了操縱不當的無人機屢屢在空中闖禍、讓大家對飛安管理心驚膽跳之外，不管是遙控機業餘玩家、運用無人機探測荒野自然環境，或是關注電子商務應用的人，應該都早已注意到，無人機的製造和應用，在近幾年已經悄悄崛起，甚至被稱為是下一個可能取代智慧手機的產業。

講到無人機的製造，不得不說此次陸客的無人機出包，也具有某程度的象徵意義。因為該陸客使用的大疆牌無人機，在全球無人機市場居領先地位，若要選中國產業中擺脫山寨形象的代表，大疆必定名列前茅。如《紐時》報導，曾任美國科技雜誌主編、後來創立無人機生產公司的 Chris Anderson，給予大疆的評價是「具軍用無人機高性能，價格卻不到 1000 美元」。

美國電子商務的巨擘亞馬遜 (amazon)，向來擅長結合科技與顧客需求，並申請專利。由於美國法規尚未開放、亞馬遜尚無法實現其以無人機送貨的物流計劃，但亞馬遜在無人機的物流專利布局上一直非常積極。例如近日 amazon 申請專利的「無人機送貨系統」(Unmanned Aerial Vehicle Delivery System)，內容就是藉由無人機中建置的資訊系統，除可接受物流配送端的指令之外，另可和消費者的手機或平板互相溝通資訊，以確認送貨的目的地。如此一來，消費者可以在行程更改後，按需求變更送貨地點，可說是「智慧無人機」的應用。

任何一種新科技的運用，都會對法律帶來新的挑戰，無人機也不例外。業餘玩家可能誤闖飛安禁區造成公共危險。商業無人機可能因為內建的資訊系統，影響消費者的隱私權。而專業飛行員也可能負有特殊任務，拍下軍事機密建築或設備，影響國家安全。

觀諸目前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都已針對無人機提出了管理辦法，基本上都

<sup>1</sup> 本篇改寫自作者 2015 年 7 月 24 日發表於《蘋果日報》「智慧無人機是下一代產業」，及作者 2015 年 7 月 30 日發表於《Taipei Times》”Opening up the skies for drones”。

是為了因應無人機在商業和民間的應用，逐步放寬空中領域，規定了無人機分級、執照、負重以及飛行空域等。

以台灣情況而言，在法規完善之後，無人機在娛樂、影像、觀測、救災，特別是電子商務的開發上，應該還有更多可能。或許不久的未來，小型無人機扛著送貨包裹，在空中飛旋，與訂貨的消費者手機傳訊的現象，將會變成都市常見的一景。



## § 智財新知 §

### 關鍵字廣告之法律問題爭議

臺北科大智財所研究生  
張佳瑋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廣告主購買他人商標作為關鍵字及搜尋引擎者出售他人商標作為關鍵字廣告，已是相當普遍的行銷手法，所謂關鍵字廣告，指的是付費的搜尋引擎排名方式，一般使用者在找尋商品或資料時，會在搜尋引擎輸入想要找尋的商品或資料的簡稱，也就是所謂的『關鍵字』，而搜尋引擎如 Yahoo! 或 Google 則提供版位讓商家競標適合他們商品的『關鍵字』，當使用者輸入『關鍵字』時，商家的介紹就會出現在結果頁面，而使用者就能點選這些結果頁面，直接進入商家的網站以獲得他們想要找尋的資料。然上述行為是否萬無一失而無違法之虞，則成為商標權人、廣告主及搜尋引擎業者所關心之重點。

就商標法而言，購買及出售他人關鍵字廣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須符合下列兩個要件：一、應構成商標之使用，以及二、該使用對相關消費者造成混淆誤認。在是否構成商標的使用上，主要以商標法第5條加以判斷，而在判斷是否對商標有混淆誤認之情事時，依據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sup>2</sup>，應考量下列因素：(1)商標識別性強弱(2)商標近似(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4)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5)相關消費者對商標熟悉程度(6)商標申請人是否善意及其他因素。再者，從公平法的角度觀之，探討的重點即在關鍵字廣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即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的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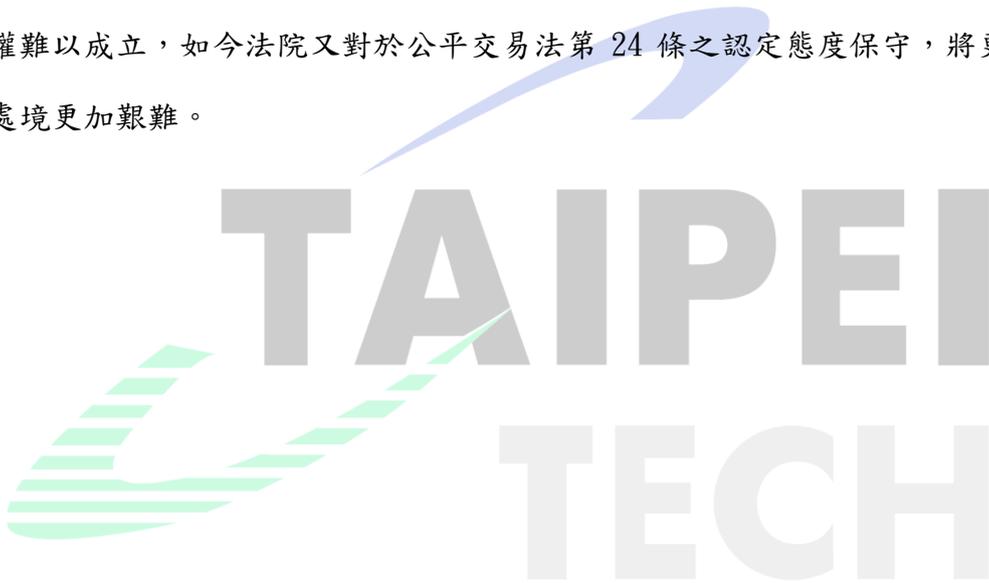
就關鍵字廣告在商標法上之爭議而言，就是上述兩要件之檢驗，而我國智財法院在判斷廣告主或搜尋引擎業者在關鍵字廣告之運用有無符合商標使用的要件時，多採否定之見解<sup>3</sup>，原因即在於法院皆認為真正有使用商標行為的人是網際網路使用者，強調的是網路使用者親自鍵入關鍵字之行為，而與廣告主或者是搜尋引擎業者無關，然此處可看

<sup>2</sup> 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85300&ctNode=7048&mp=1> (最後瀏覽日:2015.7.27)

<sup>3</sup> 參智財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上字第一一號民事判決、智財法院一百年民商訴字第一號判決

出法院所關注到的關鍵字廣告行為，其實是比較後階段的行為，亦即對於搜尋引擎業者提供關鍵字廣告之行為以及廣告主購買關鍵字行為之間，有無可能產生使用商標權的問題著墨甚少，導致廣告主甚至搜尋引擎業者，在商標法上侵權之問題可以輕易地迴避掉，這使得商標權人在訴訟上更顯得求助無門，因此，我國法院在檢驗關鍵字廣告侵權行為的判斷上，有檢討之必要，如是否有間接侵權的可能。在公平交易法上，關鍵字廣告之爭議在我國以往的判決及公平會的處分<sup>4</sup>，明顯地可以感覺出為彌補商標權人在商標法上尋求訴訟上之困難，法院多半以公平交易法解決，讓商標權人得以在公平交易法上獲得賠償。然近期法院似乎又出現不一樣之態度，如幸福空間案<sup>5</sup>，法院即認為被告亦無公平交易法規定之違反，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適用漸趨嚴格，如此以來，加以商標法上之侵權難以成立，如今法院又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認定態度保守，將更讓商標權人之處境更加艱難。



<sup>4</sup> 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099133 號處分

<sup>5</sup> 參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商訴字第 21 號判決，原告幸福空間有限公司，為註冊商標「幸福空間」之商標所有權人。被告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將幸福空間出售給訴外人甲公司作為關鍵字廣告，使得網路使用人於搜尋原告公司或商標「幸福空間」時，連結至訴外人網站。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盡速移除前開關鍵字及相關廣告連結，惟被告均不予理會，遂提起訴訟。

## §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 2015 年 7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0444 號專利，專利名稱「線型多波長共焦顯微方法與系統」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線型多波長共焦顯微系統，其係利用兩個以上之色差透鏡，使一線入射光場產生色散而使不同波長聚焦於不同之位置。本發明更利用具有線掃描共焦原理及光源色散技術之該線型多波長共焦顯微鏡模組，以具有光學切片能力之共焦顯微技術，配合光譜色散之高解析，發展長景深高解析之光學微形貌輪廓量測技術與系統。本發明之方法與系統利用寬頻之線光源，藉由該色散物鏡模組，使寬頻光源產生軸向色散並聚焦在不同深度，同時獲得聚焦表面反射光譜，經由狹縫進行空間濾波由線光譜影像感測單元精確偵測出光譜聚焦反應曲線之峰值位置，可精確且快速地完成剖面輪廓量測。
3. 發明人：陳亮嘉、陳昭南、張奕威

● 2015 年 7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2662 號專利，專利名稱「交流驅動發光二極體之裝置」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交流驅動發光二極體之裝置，包括一發光電路、一切換 LED 模組及一控制模組，發光電路具有的多數個 LED 發光燈串兩兩之間耦接一開關元件；切換 LED 模組具有多數個切換元件以及多數個串接的 LED 導通燈串，該等 LED 導通燈串串接於該等 LED 發光燈串之前端，控制模組接受一具有一交流週期的交流電源並產生該脈波驅動訊號以驅動各開關元件，並內建一程式邏輯以依據交流週期區分數個區間而在不同區間控制各切換元件的導通與否來決定各 LED 導通燈串之導通數量，藉由該等 LED 導通燈串之導通數量吸收在各開關元件的多餘電壓，進而提高交流驅動發光二極體之裝置的整體效率。
3. 發明人：胡國英、涂偉程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a>

● 2015 年 7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1592 號專利，專利名稱「聯吡啶鉑錯合物、光觸媒及應用該光觸媒之降解有機物之方法」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提供一種聯吡啶鉑錯合物、應用該錯合物作為敏化染料之光觸媒，以及應用該光觸媒之降解有機物之方法。本發明之降解有機物之方法，包含：於有機物水溶液中添加吸附本發明之聯吡啶鉑錯合物之光觸媒；以及以可見光照射該液體。相較於習知技術，本發明具有較為優異的光降解效率。於一較佳實施例中，經光照 120 分鐘後，有機物之降解率可達 84%。
3. 發明人：呂良賜、葉雲鵬、馮宗堯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呂良賜
系所職位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綠色化學、再生能源、氟化學、金屬有機、高分子化學、材料科學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List.aspx?f1=0&amp;in1=%E5%91%82%E8%89%AF%E8%B3%9C">http://ar.ntut.edu.tw/professorList.aspx?f1=0&amp;in1=%E5%91%82%E8%89%AF%E8%B3%9C</a>

● 2015 年 6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8620 號專利，專利名稱「一種植入式與無痛感的長期性藥物傳遞裝置」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植入式與無痛感的長期性藥物傳遞裝置，其包含：一植體，適於植入骨組織，其具有一植入端、一開口端及一側面，該植體具有位於該側面的至少二傳遞孔；及一藥物投予/釋放模組，經由該開口端與該植體連接，其係用於藥物投予或藥物控制釋放。
3. 發明人：呂志誠、李育融、蔡宛洛、張嘉格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呂志誠
系所職位	機械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微奈米機電系統、CMOS 智慧型微感測器/致動元件、超精密工程技術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91%82%E5%BF%97%E8%AA%A0/1558.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91%82%E5%BF%97%E8%AA%A0/1558.aspx</a>

● 2015 年 5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2636 號專利，專利名稱「抗敏感牙膏」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為一種抗敏感牙膏，其包括：以抗敏感牙膏之總重計，介於 5% 至 40% 之間之 DP 生醫玻璃；介於 1% 至 5% 之間之增稠劑；介於 25% 至 35% 之間之保濕劑；以及介於 1% 至 5% 之間之界面活性劑，其中 DP 生醫玻璃含有以 DP 生醫玻璃總重量計，8.4% 之 Na<sub>2</sub>O、40.6% 之 CaO、39% 之 SiO<sub>2</sub> 及 12% 之 P<sub>2</sub>O<sub>5</sub>。藉由本發明之實施，牙齒敏感的症狀可以有效地被改善。
3. 發明人：方旭偉、林峯輝、林俊彬、唐自標、陳宣仔、許宗慶、張家銘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方旭偉
系所職位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生物醫學材料、組織工程、表面工程、生物磨潤學、奈米磨潤學、骨科醫學工程、創新產學平台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6%B9%E6%97%AD%E5%81%89/1390.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6%96%B9%E6%97%AD%E5%81%89/1390.aspx</a>

● 2015 年 7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3917 號專利，專利名稱「檢測雙音多頻訊號之方法」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先前技術中 DFT(Discrete Fourier Transform)的計算量太大，因此本發明提出一種新方法 DMFT(Discrete Multi-Frequency Transform)。在先前 DFT 技術中，例如判斷一個雙音多頻(DTMF)訊號「3」需要計算 k=96~92(1477Hz 頻率誤差範圍±2.5%)約 5 個點與 k=45~43(697Hz 頻率誤差範圍±2.5%)約 3 個點，這是需要連續計算 8 次 X[k]的值，但本發明計算每個頻率的 X[k]值都只需計算一次，檢測一個 DTMF「3」只需計算高頻一次、低頻一次共兩次 X[k]值。
3. 發明人：黃紹華、沈立得、葉政育、陳冠霖、鍾耀興、黃啟榮、張舜傑、姚秉志、朱召平、古甯允、林子閔、葉明哲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紹華
系所職稱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數位訊號處理、語音訊號處理、網路電信系統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7%B4%B9%E8%8F%AF/1353.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7%B4%B9%E8%8F%AF/1353.aspx</a>

● 2015 年 7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0246 號專利，專利名稱「聚胺甲酸酯凝膠組成物及其製造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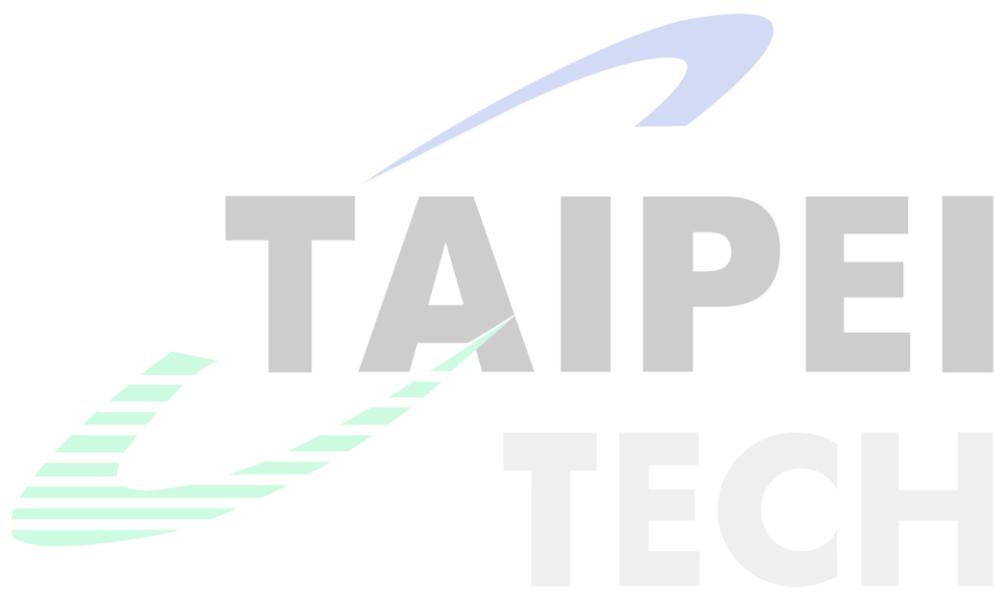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提供一種聚胺甲酸酯凝膠組成物，包括：聚胺甲酸酯聚合物，該聚胺甲酸酯聚合物係由至少一二醇單體與二異氰酸酯單體在第一有機溶劑下反應後，除去未反應之單體而得；以及第二有機溶劑；其中該二醇單體與該二異氰酸酯單體可溶解於該第一有機溶劑，該聚胺甲酸酯聚合物不溶於該第一有機溶劑但可溶解於該第二有機溶劑。
3. 發明人：張淑美、許貴廷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張淑美
系所職位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共軛分子材料合成、高分子化學、薄膜製備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BC%B5%E6%B7%91%E7%BE%8E/1510.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BC%B5%E6%B7%91%E7%BE%8E/1510.aspx</a>

● 2015 年 7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M504521 號專利，專利名稱「輔助座椅」

1. 專利類型：新型
2. 摘要：一種輔助座椅，包括有：椅架、椅墊、感測組件與抬昇裝置等組件。其中椅架還具有承載部與背靠部，且背靠部鄰接於承載部，椅墊則配置於椅架上，在椅墊的底面處還具有容置槽，而容置槽中則設置有感測組件，藉由感測組件的設計，可用於感測使用者的乘坐狀態，藉以達到驅動抬昇裝置與否的目的，另外，藉由推收桿組所推出之推力與收回之拉力來使椅墊升降，在坐下時臀部會先接觸到升高的椅墊，避免跌坐的情形發生，而起身時，椅墊向前向上提升，可輔助高齡者起身的動作，減輕起身時體力的負擔，如此便可達到輔助高齡者起身與順利坐下的目的。
3. 發明人：黃啟梧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啟梧
系所職位	工業設計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使用性工程、通用設計、人本設計、產品語意學
相關連結	<a href="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5%95%9F%E6%A2%A7/1534.aspx">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5%95%9F%E6%A2%A7/1534.aspx</a>



主 編：李達生主任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  
李思瑩、洪煥熔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或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  
權利人所有。

